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国土空间规划
(2019年—2035年)
公开版**

**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4年09月**

目录

总则.....	1
第一章 明确功能定位，落实刚性指标.....	2
第一节 发展定位.....	2
第二节 刚性指标.....	2
第二章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引导与管控生态要素.....	5
第一节 镇域生态安全格局.....	5
第二节 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7
第三章 完善空间结构体系，加强全域全要素空间管控.....	10
第一节 构建全域空间结构.....	10
第二节 优化落实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	10
第三节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2
第四章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落实用途管制.....	15
第一节 合理布局非建设用地空间.....	15
第二节 优化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	18
第三节 统筹利用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	18
第五章 加强产业发展引导，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21
第一节 镇域产业体系.....	21
第二节 合理安排产业空间布局.....	22
第六章 加强统筹分类引导，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24
第一节 优化城乡体系，统筹安排村庄布局.....	24
第二节 加强村庄治理，建设美丽乡村.....	25
第七章 传承历史文化，彰显风貌特色.....	27
第一节 做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传承.....	27
第二节 尊重村落肌理与特色风貌.....	28
第三节 保护乡村山水格局与农田肌理.....	28

第四节 提出风貌管控要求	29
第八章 加强基础保障能力，构建现代服务体系	31
第一节 提高生活品质，构建公共服务圈层	31
第二节 构建坚韧稳固的公共安全体系	35
第三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	39
第四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市政设施体系	41
第九章 规划管控区域，加强统筹引导	47
第一节 统筹划定管控单元并确定指标分解方案	47
第二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48
第十章 明确实施路径，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49
第一节 开展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	49
第二节 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51
第三节 明确减量任务，统筹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53
第四节 建立健全保障规划实施的机制体制	54
第五节 健全规划实施问责制度，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55
第六节 规划适应性规定	56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顶层设计部署，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以下简称分区规划）相关战略要求为指导，全面深化改革，切实发挥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对于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作用。

第2条 规划范围

黄村镇位于大兴区西北部，紧邻北京中心城区，属新城周边镇。本次规划编制范围内面积约52.01平方公里，为大兴新城外的镇管辖范围及大兴新城内的未编制街区控规的区域。其中，新城内地区28.12平方公里，包括3个建设主导街区和13个生态复合街区；新城外地区23.89平方公里，包括1个建设主导街区，1个生态片区和2个农业片区。

第一章 明确功能定位，落实刚性指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3条 建设大兴新城的后花园、生态空间治理试点区与城乡统筹发展的示范区

依据分区规划赋予大兴新城功能定位，结合黄村镇实际特点，将黄村镇建设成为承接中心城区人口及功能疏解的重点地区，是全区公共服务保障、生态环境建设、高端产业聚集、城乡统筹发展的集中承载区。

其中，将本次黄村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范围内区域建设成为大兴新城的后花园、生态空间治理试点区与城乡统筹发展的示范区。

第二节 刚性指标

第4条 加强人口规模管控，引导人口合理分布

到 2035 年，本次规划编制范围内常住人口控制在 4.53 万人左右。

第5条 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实现减量提质

规划到 2035 年，本次规划编制范围内规划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9.19 平方公里以内，预留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0.11

平方公里。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7.76 平方公里以内，预留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0.11 平方公里。

第6条 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足量，加强耕地保护管控

到 2035 年，黄村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4.63 平方公里（0.6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3.83 平方公里（0.5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0.80 平方公里（0.1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

第7条 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

到 2035 年，黄村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13 平方公里。

第8条 加强建筑规模管控，保障近期项目需求

到 2035 年，本次规划编制范围内规划建筑规模控制在 614.2 万平方米以内（含战略留白建筑规模），镇内可使用的建筑规模为 540.0 万平方米。镇内可使用建筑规模中，其中新城内建筑规模规划总量为 304.62 万平方米，新城外建筑规模规划总量为 235.38 万平方米。

落实市级要求，保障重大项目，在 0.80 平方公里战略留白用地上匹配约 74.2 万平方米建筑规模，该部分建筑规模黄村镇域范围内进行统筹，锚固于战略留白用地上，镇内其他用地不得使用。

第二章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引导与管控生态要素

第一节 镇域生态安全格局

第9条 衔接区域绿色空间体系，构建“双廊相交，三区两斑”的生态空间格局

重点衔接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以下简称二绿地区）、永定河生态文化带、南中轴等重要的区域性绿色生态空间，基于镇域自然资源本底条件及景观格局分析，规划构建“双廊相交，三区两斑”的生态空间格局，助力大兴新城“后花园”的生态景观建设。

“双廊”，依托永兴河、小龙河、大龙河等镇域水系构建河流生态廊道，利用六环路、京开高速、机场高速等交通线路绿化空间形成交通景观廊道。

“三区”，西部永定河为生态保护区，以生态修复功能为主，重点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永定河东岸区域为休闲游憩区，兼顾生态涵养与市民游憩双重功能；东部农业生产区，涵盖农田分布区域，打造都市田园风情。

“两斑”，永久基本农田及其储备区组成农田生态斑块，现状生态林地和已完成平原造林地块组成生态斑块。全面提升绿色生态空间规模与质量，强化核心生态要素集聚与管控。

黄村镇位于二绿地区内面积 36.48 平方公里，全面落实

二绿地区减量增绿任务，规划绿色开敞空间规模目标不低于24.80平方公里。

第10条 明确生态控制区内的重点管控地区

以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为基础，将永久基本农田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河流水域和滩涂等具有重要生态价值区域优先划为重点管控地区。结合永定河生态空间划定生态留野区，以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通过自然保育等生态修复措施，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保障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

第11条 强化生态功能片区引导

黄村镇划分为生态保护区、休闲游憩区和农业生产区三大生态功能区。

生态保护区，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底。优化提升生态空间品质，利用永定河等生态资源，打造高品质滨水空间；遵循河流治理原则，发展水岸经济。

休闲游憩区，以保护生态资源为主，同时具备复合生态资源。提高生态空间比例，利用现有大规模平原造林的资源条件，有序发展经济林生态产业。同时，利用永定河、狼堡

城市森林公园等现状生态景观条件，合理布局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构建以郊野娱乐、生态观光等为核心的城区周边休闲聚落。

农业生产区，以耕地、园地为主。以第一产业为主导，重点进行耕地保护，允许与农业生产、农业科研相关的建设行为。

第二节 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第12条 保护水生态空间，加强河湖水系管理

保留永定河、永定河灌渠、凤河、大龙河、小龙河等现状水系，落实河道蓝线，提高水系连通性，贯穿生态廊道。严格落实地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源涵养区等各类、各级水生态保护区。以综合保障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为原则，落实水域边界，明确河道管理范围。对河道两侧沿地表向外设立绿化带，加强生态治理。同时，利用河道现有资源，打造游憩观赏功能，构建“流域相济、多线连通、多层循环、生态健康”的水网体系。

规划水域空间总规模约 6.68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河流水域、滩涂、沟渠坑塘三类。其中，河流水域主要为涉及划定河道蓝线的重要河道，河流水域面积约 5.32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永定河、新凤河、老凤河、小龙河、大龙河、埝坛引

水渠、永兴河、永定河灌渠、中堡二干等；沟渠坑塘主要为瀛北支渠（南苑灌渠）、新西风渠、刘一干渠、二干渠、三千渠、李村排渠、广平大街排渠、郭上坡排渠、前大营排渠、孙村小微水体、魏永路北排渠等 11 条镇管灌溉沟渠，沟渠坑塘面积约 0.03 平方公里；滩涂面积约 1.33 平方公里，分布于永定河蓝线内。

第13条 加强林地质量建设，提升生态环境品质

落实北京市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加快推进腾退还绿，按照林地成网、经济林成片、重点生态公益林与生态敏感区相结合的原则，打造集中连片的大型森林斑块，提升生态环境品质，建设森林环抱的生态城镇。

第14条 有效优化农田布局，提高耕地生产能力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坚守耕地保护规模底线。不断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连片保护，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标。实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政策，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第15条 结合其他生态要素，丰富生态景观内涵

按照尊重历史、系统保护的原则，对园地、其他农林混合用地、一般农田等其他各类生态要素实施统一监管，明确其范围与规模，强化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对其他生态要素空间进行承载力控制，未利用地开垦需进行科学论证和评估，防止因过度垦殖影响生态环境。

第三章 完善空间结构体系，加强全域全要素空间管控

第一节 构建全域空间结构

第16条 构建“一轴、一带、一核、多点”的空间结构

一轴：依托中日示范区黄村片区及孙村地区东部建设绿色南中轴，共同构成“国际交往苑囿”。

一带：依托永定河打造蓝绿交融的永定河生态文化带，强化生态功能，塑造高品质森林公园底色，形成镇西重要生态屏障。

一核：以孙村居住组团、中日示范区黄村片区等集中建设地区及生态空间为基础，形成兼具生产、生活、生态的城乡融合发展核。

多点：由黄村镇集中建设节点（各集建地组团、氢能示范区南区等）和若干景观节点（狼垡城市森林公园、滨河郊野公园、孙村公园、共享田园综合体等）共同构成。

第二节 优化落实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

第17条 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

黄村镇规划编制范围内集中建设区占比约 13.13%，生态

控制区占比约 49.99%，限制建设区占比约 36.88%。

1. 落实城市开发边界，明确集中建设区

黄村镇规划编制范围内集中建设区共计 6.83 平方公里，占规划编制范围面积约 13.13%，主要包括孙村组团、狼堡组团、西庄和前大营组团以及其他集中连片建设的地区。其中，新城内 2.99 平方公里，新城外 3.84 平方公里。

2. 落实分区规划，优化生态控制区

到 2035 年，黄村镇生态控制区面积约 26.00 平方公里，占规划编制范围的 49.99%。其中，新城内 13.25 平方公里，新城外 12.75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镇西部，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及水域保护区。遵循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的原则，促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实现环境质量根本改善。严格管控建设行为，针对不同生态要素和生态空间，分级分类制定建设活动管控要求。

3. 完善限制建设区规划

集中建设区和生态控制区以外的区域为限制建设区，总面积约 19.18 平方公里，占规划编制范围面积约 36.88%。主要包括村庄、集中建设区外分散性的城镇建设用地、特交水建设用地以及除基本农田保护区、河道蓝线外的其他非建设用地等。其中，新城内 11.88 平方公里，新城外 7.30 平方公里。

第三节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18条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空间

本次规划编制范围共划定城乡建设空间 7.65 平方公里（落图），其中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5.56 平方公里，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09 平方公里（主要为村庄建设用地和少量市政交通设施用地）；预留建设用地指标 0.11 平方公里，增强规划实施调控的弹性，后续结合农村地区农业设施、乡村设施等建设逐步落实。

第19条 保障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本次规划编制范围共划定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约 11.43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特殊用地、对外交通用地、对外交通设施用地、水工建筑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均已落图。

第20条 优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

黄村镇划定非建设空间面积约 32.93 平方公里。

1. 水域保护区

水域保护区面积约 7.36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永定河、永定河灌渠、凤河、大龙河、小龙河等重要水系。以水系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系统治理水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

禁止进行城乡建设活动或进行其他破坏和污染水环境、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原有的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现状建设用地等原则上应逐步调整退出。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约4.63平方公里(0.69万亩)，主要分布在镇东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发展林果业、渔业等其他非农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对于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3. 林草保护区

林草保护区面积约13.97平方公里，包含镇西部永定河沿岸重要的林地资源。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保护具有特殊价值的自然和文化遗产。禁止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严控新增建设，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公益性设施建设必须占用的，需做好选址论证，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与开发强度，并满足林地占补平衡相关要求。

4. 生态混合区

生态混合区面积约5.77平方公里，主要包括一般林地、园地、耕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其他农业用地等。开展

植树造林和耕地复垦，提高综合生态价值；优化各类生态、农业功能，逐步纳入林草保护区、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范围内。违法建设应逐步退出；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土地；严控新增建设，必要的农业配套设施、公园配套设施和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公益性设施建设以及经批准的国家级或市级重大建设项目必须占用的，需做好选址论证，并满足耕地和林地占补平衡相关要求。

5. 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面积约 1.88 平方公里，在不突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以用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布局优化或机动指标落地。有条件建设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

第四章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落实用途管制

第一节 合理布局非建设用地空间

第21条 非建设用地

1.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 3.83 平方公里（0.5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区；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补划。

2.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面积约 0.80 平方公里（0.1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耕地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并根据补划和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新增加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

3. 一般农田

除永久基本农田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之外，划定一

般农田面积约 1.97 平方公里。坚持农地农用，实施提质改造，引导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易地搬迁等工程用地建设项目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避开质量等级较高的耕地。在确保耕地保有量的同时，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补平衡以及占优补优政策。

4. 河流水域

河流水域面积约 5.32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永定河、新凤河、老凤河、小龙河、大龙河等。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高秆作物、芦苇等；禁止从事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等活动。

5. 滩涂

滩涂面积约 1.33 平方公里，主要位于永定河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高秆作物、芦苇和从事影响河势稳定的活动等；禁止从事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

6. 沟渠坑塘

沟渠坑塘面积约 0.03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十一条镇管

灌溉沟渠以及养殖坑塘。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严格执行坑塘沟渠用途管制。灌溉、养殖等利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预留沟渠的防洪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腾退。

7. 一般林地

一般林地面积约 10.72 平方公里，包括平原造林和现状林地。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及其服务设施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严禁各类建设用地占用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防风固沙林、其他防护林用地等；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建设项目涉及使用林地的，严格落实林地占补平衡。

8. 园地

园地面积约 1.06 平方公里。主要用于种植园业及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使用，不得随意改变用途；严禁建房、挖沙、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维护农业生产及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9. 其他农林混合用地

其他农林混合用地面积约 7.87 平方公里。允许进行土地复合利用，实行轮作休耕和种植结构调整，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农业。零星建设用地除直接用于农业生产或生态保护外，鼓励逐步退出并恢复生态或农业用途；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用地面积。

第二节 优化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

第22条 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与结构

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共计 5.56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居住用地、产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道路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及市政设施用地等各类用地。

第23条 战略留白用地布局

战略留白用地约 0.80 平方公里，布局于本次规划编制范围孙村组团中日示范区黄村片区内以及孙村组团南部，均为新城外地区。

第三节 统筹利用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

第24条 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

本次规划严格管控规划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主要为保留村庄建设用地、保留城镇住宅用地、少量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少量交通设施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和产业用地。

第25条 优化集中建设区外国有建设用地布局和管控

重点针对规划集中建设区外的两部分用地予以管控。一是规划基础设施用地，按要求严格落实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优化完善空间布局，本次规划集中建设区外基础设施用地，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设施用地和公服设施用地。二是保留零散分布的现状国有建设用地，以产业用途为主。

第26条 统筹集体建设用地布局和管控

1. 农村集体居住用地

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分区规划村庄分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提升对策，保障实施成本有降低、人居环境有改善。

针对城镇化村庄，积极探索推进新型城镇化模式，在孙村组团西部形成具有小城镇风貌的新型农村社区，逐步实现农民在生活方式、生活保障上的城镇化、市民化。

针对保留村庄，在总体指标统筹的前提下，落实村庄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约 1.45 平方公里。

2.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深入落实大兴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经验，按照“政府引导、农民主体、联营联建、收益共享”原

则，探索多种入市方式，加大区级统筹力度，助力减量提质发展，保障农民长远收益。

本次规划编制范围内共落实规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面积约 1.95 平方公里，主要布局于狼堡和孙村组团。

3. 农村集体公共设施用地

对于保留村庄，高标准配置农村基础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交通、市政等公共设施。

对于城镇化村庄，本次规划接近远期区别考虑，一是在集中安置区按照分区规划相关城镇公共设施配套标准予以充分配置；二是在城镇化尚未启动的周期内，规划应保障近期需求，针对居民反映强烈的公共服务设施难点问题近期集中解决，如村级医疗卫生机构、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养老设施、综合文化站、小型商业设施等。

村庄公共设施应在尽可能不增加用地的情况下，通过增加建筑规模来满足村庄设施的使用需求。村庄较小且与周边村庄距离较近情况下，公共服务设施宜集中设置。

第五章 加强产业发展引导，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第一节 镇域产业体系

第27条 构建乡村特色产业体系

加强镇域村庄产业发展统筹，积极挖潜美丽乡村存量资源，发挥村庄自然生态和文化优势，发展“一村一品”。鼓励利用闲置用地和闲置房屋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花卉生产、初加工、销售服务业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实现村庄产业融合发展。

立足黄村镇农业资源，合理安排粮食生产功能、果蔬生产保护和特色农产品优势为主导的农业生产区域，确保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

第28条 落实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氢能示范区南区对于孙村组团产业定位

孙村组团作为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现状产业基础建设智能制造核心，带动片区产业转型升级，并结合中轴发展要求，做好国际科技交流活动空间的预留。

氢能示范区南区落位于黄村镇南部，是氢能示范区动力源，与北区统筹联动，打造大兴氢能示范源地和“氢之门”

产业形象地标区域。

第二节 合理安排产业空间布局

第29条 重点功能区布局

本次规划编制范围内孙村组团含中日示范区黄村片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2.37 平方公里，其中战略留白用地 0.38 平方公里；产业用地比例达 56%。

氢能示范区南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0.18 平方公里，主要布局研发办公区、研发测试区、总部办公区和生产区，包含涉氢测试平台一处。

第30条 乡村特色产业布局

落实全镇刚性管控底线和“多规合一”要求，加强对村庄产业发展空间优化和用地指标支持。统筹利用全镇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依托“一村一品”建设，结合区域特色进行空间发展引导。将黄村镇划分为永定河流域片区、民俗农旅片区、文创休闲片区三大产业发展片区。

永定河流域片区：依托永定河景观及文化资源，对接永定河生态文化创意产业带，打造文化创意、运动康养及休闲

观光产业片区。

民俗农旅片区：以西庄村、前大营村等村域空间为载体，塑造旅游名牌，打造京郊“慢生活”宜居养生地。

文创休闲片区：借力二绿地区的建设，充分挖掘新凤河与大龙河周边平原地带的文化资源，策划生态休闲、文化创意、农业观光等多样化体验，积极推动文创休闲产业发展。

第六章 加强统筹分类引导，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在优化生态布局，提升环境质量的前提下，统筹村庄建设用地资源，明确村庄分类。统筹城镇及乡村协调发展，提升公共服务设施能级，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三生空间，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一节 优化城乡体系，统筹安排村庄布局

第31条 加强村庄分类引导

结合全镇村庄资源条件、所在区位、发展条件、空间形态等特点，依据分区规划、村庄规划，优化确定黄村镇村庄分类引导方案，将全镇村庄划分为城镇集建型、特色提升型、整治完善型三种类型，保证村庄发展方向明确。

城镇集建型：规划以保障村庄近期需求为总原则，近期集中解决村民反映强烈的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难点问题，改善村民生活品质，并逐步引导村庄有序进入集中建设区实施拆迁安置。

特色提升型：充分挖掘村庄历史文化、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等特色资源，推动村庄发展；同时，将村庄景观风貌塑造与村庄特色元素相结合，全方位塑造村庄风貌特色，打造村庄特有名片。

整治完善型：以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目的，着重推进改

善村庄环境、完善村内设施、构建产业体系、加强文化传承。

第二节 加强村庄治理，建设美丽乡村

第32条 加强村庄建设引导，明确设施配置计划

规划保留村庄以提升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为重点，大力实施村镇绿化工作，重点开展围村片林、村庄公共休闲绿地、绿荫村路示范建设，实现村庄居住区域林木绿化率提升。

1. 优化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依据相关规范及相关规划的要求，逐步落实村委会的服务功能，对综合文化站及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进行提质增容。增加体育活动室，建议运动场地与村庄集中绿地结合布置。加强基层卫生室建设，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增设老年驿站，增加无障碍设施。按照大兴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建设黄村镇公益性公墓。

加强公共绿化建设，结合村内公建设施及名木古树灵活配置，满足村民基本游憩需求，打造村庄田园景观生态环境。

2. 村庄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提升

以因地制宜、补齐短板、提升品质为原则，全面推进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村庄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规划保留现状供水方式，提升供水管网，保障村民用水

安全。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保障电力设施容量满足使用需求。梳理村庄杂乱电线，保障用电安全，提升村庄风貌。扩建村庄停车场，满足停车需求。

3. 有序引导村庄设施建设时序

加强部门协作、强化项目落实，统筹推进各村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村庄规划拟定各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计划。

近期以政府帮扶、部门整治为主，重点改善村庄绿化美化环境，增加村庄绿化面积；完善文化站、体育活动室、村卫生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道路与道路设施建设，修复破损道路扩建停车场地；保障供水安全完善排水系统，提升村庄水质更换老化管线，增设污水处理设施完善雨污分流体系。

远期引入社会力量，加大对村庄发展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推进村庄产业可持续发展，重点完善运动场地、养老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供排水设施运维工作，有条件引入镇市政大管网的村庄，远期可接入市政管网；保障用电安全，梳理村庄杂乱电线；建立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定期对各项基础设施进行管护提升。

第七章 传承历史文化，彰显风貌特色

第一节 做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传承

第33条 保护历史遗存，挖掘特色资源

黄村镇镇域历史遗存较为丰富，有大兴皮影手工制作技艺、大兴“南路烧”白酒酿制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实施规划时应依据文物主管部门意见做好文物勘查、文物景观保护和利用工作，进一步探明黄村墓群（唐、辽）位置及范围。

1. 分级分类完善保护措施

推进现有及后续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与建控地带划定工作，进一步完善现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

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工作。在项目阶段，按照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相关规定，在方案稳定、现场条件具备后应依法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2. 倡导公益多元利用

高度重视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提倡文化遗产与城市公益功能相结合，优先服务城乡公共活动开展，为城乡居民提供绿色开放空间和文化观览空间。

第二节 尊重村落肌理与特色风貌

第34条 保护乡村肌理与发展文脉，塑造特色村庄风貌

秉持生态文明建设优先的原则，延续自然村落肌理，充分结合村庄周边自然环境生态特征，构建田园景观风貌特色。

延续乡村地区原有的风貌特征。对村庄公共空间、街巷空间、建筑高度、材质、屋顶形式、色彩、体量、文物古迹等要素进行引导。街道肌理在保留自由街道风貌的基础上增加小型景观。

提升永定河和小龙河河道两侧景观，依托河道打造以乡村原生态风貌为主题的运动休闲生态滨水岸线，沿滨水岸线塑造跨河步行衔接节点，提升滨水岸线活力。以农田、田间林荫路作为村庄的主要景观要素，农田斑块完整，营造富有乡村特色的大地景观。林地景观应保持与村庄周边农田的空间布局特色，平原造林区域打造共享开放的郊野公园。

第三节 保护乡村山水格局与农田肌理

第35条 营造乡村田园景观

通过“田、林、水”三大生态要素的整治修复，保护黄村镇山水林田自然格局，梳理万亩农田肌理，实现“亮水、秀城、融绿”的乡村生态景观。田是生态基底，严守耕地红

线，通过农田规模化种植，提升传统农田大地景观，构建生产、体验、观光三种农业形态，提升农田的经济价值和景观价值，形成黄村镇都市田园特色大田风光；林是生态屏障，提升林地景观品质，适当增加彩色林种，丰富林相景观，形成不同主题的生态公园群，营造大林大绿景观；水是生态廊道，永定河贯穿南北，修复水生态格局，增加亲水休闲设施，提升滨水防护林带，打造生态安全、蓝绿交织的永定河景观带。

第四节 提出风貌管控要求

第36条 细化重点区域风貌管控要求

黄村镇本次规划编制范围内主要包含中轴门户风貌区、田园农桑风貌区和永定河滨水风貌区。

中轴门户风貌区主要为孙村地区村庄城镇化组团和中日示范区黄村片区，未来应重点落实中轴线南延长线相关管控要求，控制建设强度、建筑高度与体量，形成人居环境宜人、产业用地集约高效的特色风貌。

田园农桑风貌区主要为孙村组团内农业地区，未来应按照中轴线南延长线相关管控要求，凸显田园生态、大绿大美的特色风貌；延续“乡愁”，村庄建筑宜采用本土民居建筑风格，控制建筑高度，强化建筑色彩与建筑材质管控，彰显

特色乡韵。

永定河滨水风貌区主要为狼堡、芦城组团内沿永定河的生态空间，未来应严格落实永定河相关管控要求，挖掘永定河文化，塑造可观赏、可游玩的滨河四季景观，强化建设管控，除必要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及宜绿、宜农特色产业外，严格控制新增建设行为，严格控制区域内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形成永定河特色文化景观。

第八章 加强基础保障能力，构建现代服务体系

拓展设施应急能力，打造“平急两用”三大设施。强化交通设施应急转换韧性，夯实市政设施应急转换基础，构建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建设海绵城市，实现各类公共设施应急能力有效提升。

第一节 提高生活品质，构建公共服务圈层

第37条 明确总体布局和规模，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三级圈层

以满足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原则，建立“镇—片区—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构建镇级 30 分钟、片区级 15 分钟、村级 5 分钟生活服务圈。综合考虑配套标准以及镇各居住组团均衡服务等要求，统筹配置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养老设施、文体设施等各类设施，为全镇提供镇级公共服务，为城市建设区提供社区公共服务，辐射周边村庄的公共服务需求。依托村庄片区及各片区内部的中心村，提供片区级公共服务，重点保留提升现状小学、托幼等现状教育设施。各村按照人口规模及配置标准，合理补充完善养老驿站、文化活动室、体育用地等村级公共服务设施。

第38条 合理规划集中建设区内外各类设施落位

1. 建设公平、优质、均衡、创新、开放的教育体系

保障基础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根据规划人口增补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基础教育设施布局，满足 3984 平方米/千人的配套标准要求以及镇区各居住组团的均衡服务。加大学前教育供给，提升公办幼儿园比例，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提升乡村幼儿园办学条件。增大农村义务教育投入，鼓励发展特色课程。

新城内地区规划幼儿园 6 所、小学 3 所、中学 1 所，新城外地区规划幼儿园 2 所、小学 1 所。

2. 建立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

优化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水平，引导各村结合实际情况按要求设置村卫生室，保障一刻钟服务圈全覆盖，并按要求承担区域卫生防疫职能。规划到 2035 年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达到 7 张。

新城内地区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所、行政村级卫生室 4 处，新城外地区规划行政村级卫生室 5 处。

3. 形成医养结合、服务均等的养老服务体系

以规划常住老龄人口为服务对象，到 2035 年千人养老床位数达到 9.5 张。优化养老设施布局，重点补充镇居住组团机构及社区养老设施，外围村庄地区依托村庄片区设置社区养老设施。促进医养结合，机构养老设施原则上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体规划、位置相邻。

本次规划编制范围内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2 处（含 1 处养老照料中心），规划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9 处。

4. 完善社会福利保障、社会救助服务体系

坚持“老、残、儿”一体化原则，规划以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线，同时统筹儿童、养老、精神卫生、流浪乞讨救助等民政领域兜底线服务设施的需求，引导设施的复合利用。

引导保留村结合村庄规划每村落实儿童之家 1 处，其中新城内 4 处，新城外 5 处。

完善殡葬设施，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按照北京市及大兴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的要求，综合考虑服务人口规模，统筹配置公益性公墓。

5. 建立丰富多样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全面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形成丰富多样、布局合理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规划到 2035 年人均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达到 0.45 平方米。积极建设层次分明、满足不同需求的文化设施，完善镇级与村级设施配置，重点补充镇级综合文化中心，加大文化室等村级文化设施的建设力度，坚持文化下乡，促进农村文化事业快速发展。

新城内地区规划镇级综合文化中心 1 处、社区综合文化室 1 处、行政村级公共文化设施 4 处，新城外地区规划行政村级公共文化设施 5 处。

6. 建立普惠城乡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以发展群众体育运动为重点配置基层体育设施，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层次分明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规划到2035年人均公共体育用地达到0.7平方米。完善镇级与村级设施配置，重点补充镇中心区体育用地，加大村级体育设施的建设力度。

新城内地区规划体育用地1处、村级体育设施3处，新城外地区规划村级体育设施5处。

7. 完善城乡商业设施布局

结合镇级公共服务中心，构建全镇商业与综合服务中心，提升区域活力。对城镇建设区，落实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及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配齐菜市场等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明确位置规模，优化功能布局，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需求。对农村地区，参照城镇地区标准，因地制宜配置便民市场、便利店等生活性服务设施，满足村民消费需求。

8. 鼓励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兼容和复合利用

除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等独立性较强的设施外，鼓励文化、体育、绿地、末端物流、便民商业、邮政网点等兼容设置，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提升设施活力和服务能效。

第二节 构建坚韧稳固的公共安全体系

第39条 加强河湖水系综合整治，确保区域防洪防涝安全

黄村镇范围内，规划保留新凤河、老凤河、永兴河等骨干河道，按标准治理小龙河、旱河、新西凤渠等沟渠，推进永定河灌渠、团河农场沟等输水灌溉渠道综合整治，落实南水北调中线南干渠规划用地。充分利用念坛公园调蓄永兴河流域雨洪水，推进新凤河上游蓄滞洪区建设，确保大兴新城防洪排水安全。

规划永定河为防洪河道，新凤河、老凤河、大龙河、小龙河、埝坛引水渠、永兴河、旱河等为防洪排水河道，新西凤河、中堡二干、葆李沟、黄土岗灌渠等为排水河道，永定河灌渠、团河农场沟等为输水灌溉、水系连通渠道，局部承担排水功能。

黄村镇范围内，大兴新城集中建设区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新城外集中建设区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村庄防洪标准10年一遇。永定河左堤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大兴新城范围河道治理标准为50年一遇，大兴新城范围外河道治理标准为20年一遇，蓄滞洪区建设标准为50年一遇。

第40条 结合专项规划，合理落实消防设施与避难场所

本次规划高标准建设防灾减灾、应急救援设施，全面提

升监测预警、预防救援、应急处置等综合防范能力，建设应对多种灾害的综合应急救援体系、与首都新国门安全需求相匹配的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运行安全体系。

1. 消防设施

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救援力量建设，规划保留现状1座小型消防站。加强消防供水设施建设，按照相关标准配置市政消火栓。按照相关标准建设消防车通道，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住宅小区、社会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等自防自救力量，与周边消防站区域协同联动，提高消防站5分钟响应覆盖率。强化火灾风险管控，整治消防安全隐患，在住宅小区配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提高火灾防范能力。

2. 避难设施

依据《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 51327-2018）》，结合公园绿地、学校体育场地等，规划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其中紧急避难场所4处，固定避难场所4处，紧急避难场所每处用地面积不小于0.2公顷。预留临时躲避或防疫隔离设施的建设条件，强化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第41条 加强公共卫生防控，建设健康城市

为织密织牢公共卫生第一道防线，运用平战结合思路，

做好设施预留和场地预留。依托镇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加强基层医疗卫生的日常宣传和疾病预防工作。

结合村委会、公园绿地、学校操场、体育场馆设置应急物资投放点，作为突发事件发生时，先期发放物资、简单处理事故的场所。完善基层治理点，可结合村委会设置基层治理点，加强城市末梢治理能力，为基层防疫工作统筹、部署、调配、巡查、管理等提供空间。在开敞空间或公园绿地预留搭建临时设施条件，疫时可安排临时检查岗亭、避难设施、应急物资分配等，实现多元共享，满足安全管理需求。

第42条 构建韧性城市，加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1. 严格控制危险源

实施绿色工程，保护生态环境。将农村生活污水及垃圾、农业面污染源等进行综合整治，按照因地制宜、便于操作的原则，从污染源头上进行控制，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有机垃圾堆肥、无机垃圾填埋等制度。同时，大力推广无害防治技术，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切实降低农药化肥等对土地及水环境的影响，促进生态资源永续利用。

加强风险地块重点防控，实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对有

污染风险的地块，如重点监管企业地块、重点行业企业（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企业）地块、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地块再开发、用途变更为住宅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风险的地块，落实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工作，充分考虑土壤环境现状和后续土壤安全利用，合理规划以上地块用途。

镇内所涉及油气管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要求，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0 米划定规划控制范围，在该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需提请相关主管单位同意。高压线两侧根据电压等级不同划定 15~35 米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在保护区内进行施工作业需经相关电力管理部门同意。

2. 减轻地质灾害风险

黄村镇位于永定河中游东部冲积平原，在未来的实施建设工程中，应充分考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规划编制范围内各项建设均应进行所处地区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根据易发地质灾害类型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各项建设实施前应进

行抗震设防要求审查，必要时做地质勘查和地震安全性评价，探明地震活断层的准确位置，做好影响评价工作。

第三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

第43条 公路系统

镇域内规划“四横三纵”的高快速路系统，“四横”为京雄高速、京良路、五环路、六环路；“三纵”为芦西路、京开高速、大兴机场高速。依托高快速路网络，加强与大兴新城、亦庄新城、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以及中心城区、副中心、房山区的交通联系。依托现状乡道网络，对乡道系统进行局部优化调整。

第44条 城镇道路系统

狼垡1、2号地和孙村组团规划有城镇道路系统，集中建设区规划道路网密度不低于8公里/平方公里。

优化道路断面，加强道路及两侧建筑之间的一体化设计，路权向步行、自行车、绿化空间倾斜。注重城市道路与镇域公路之间道路功能衔接。主干路宜采用四幅路或三幅路，次干路宜采用三幅路或两幅路。

永定河左堤路应结合永定河生态走廊设置滨水步道系

统；南中轴路应结合南中轴历史文化保护要求，优化断面形式。

第45条 地面公交系统

结合规划居住区，优化镇区公交场站布局，创造便捷的公共交通条件，共规划公交首末站5处。

第46条 慢行绿道

衔接二绿地区慢行体系建设绿道。依托永定河郊野休闲带、新风河滨水休闲带、永兴河郊野休闲带、南中轴路、兴亦路等形成主要市级绿道；同时沿大兴新城内道路形成社区级绿道。永定河片区内绿道引导建设为郊野型绿道，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的绿色休闲空间。孙村片区引导建设城市型绿道，为市民绿色出行提供便利。

第47条 停车系统

坚持配建停车位为主、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辅基本原则。根据北京市停车分区划分，黄村镇（新城以外地区）属于四类地区，应按照四类地区配建标准增加停车设施供给。

非机动车停车需求主要由配建解决，并结合规划公交场

站分散布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保留现状 5 处加油站。

第四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市政设施体系

第48条 建设高标准的排水防涝体系

规划建设高标准的排水防涝系统，实现区域排涝安全。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与城镇发展相适应的雨水排除与利用系统，城镇集中建设区雨水管道覆盖率达到 100%。

黄村镇防涝标准为 10~30 年一遇，雨水管道规划设计重现期采用 3~5 年一遇，规划主要雨水管道出口内顶高程基本不低于规划河道 20 年一遇水位。镇域范围内的规划下凹桥区雨水泵站按 10~30 年一遇标准设计。

黄村镇雨水分别属于老凤河、新凤河、大龙河、小龙河、埝坛引水渠、永兴河、旱河等河道的流域范围，规划沿规划市政道路建设雨水管道或雨水明渠，下游就近排入周边河道。

第49条 构建多源多向、安全配置的城镇供水系统

加快供水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管网系统，规划至 2035 年，供水安全系数达到 1.3。按照优先利用地表水、养蓄地下水的原则构建城乡供水系统，保障区域供水安全及可持续发展。

规划保留镇域内现状地下水厂，与地表水厂联合为地区供水，实现地区多水源保障。规划沿市政道路建设供水管道，与现状供水管道形成环状供水管网。村庄地区供水管网系统就近与市政供水管网系统连通，逐步形成城乡一体化的供水格局。

第50条 建设与城镇发展相适应的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污水排除及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污水的全收集、全覆盖、全处理。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管网的覆盖率。规划至2035年，城乡污水处理率不小于99%。

规划沿市政道路建设污水管道系统，城镇污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分别排入黄村、孙村、永兴河等再生水厂。村庄地区污水因地制宜采用单（联）村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有条件的村庄污水宜纳入城镇再生水厂处理。镇内工业及特殊行业废水需自行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方可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系统。

第51条 优化用水结构，充分利用再生水资源

提高污水回用率，加强再生水高效利用，有效替代清水

资源，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利用。本规划区再生水利用对象为工业用水、绿化灌溉、道路浇洒、建筑冲厕及景观环境用水。

黄村镇再生水规划由黄村、孙村、永兴河再生水厂联合供应。规划沿市政道路建设再生水管道，与现状再生水管道形成环状管网，解决区域再生水供水需求。

第52条 落实低碳发展要求，构建多元化优质能源体系

转变能源开发利用方式，深度挖掘可再生能源供热潜力，大力发展地热能、太阳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完善电力、燃气等常规能源保障，形成绿色低碳、多元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同时，加强建筑领域节能降碳，积极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提高装配式建筑比例。

1. 优化电网结构，打造安全高效、能力充足的智能电网

规划加快黄村镇电力设施建设，增强电网供电能力，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技术在住宅、文化活动场所、农业设施等领域应用。

落实分区规划要求，优化黄村镇电网架构，对于穿越规划建设区现状高压线尽快按要求入地，建成区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增架空线路，建成区范围外高压线两侧按 15~35 米

安全间距划定高压线廊道。保留现状供电设施，镇域范围内规划新增 220 千伏变电站 2 座，新增 110 千伏变电站 17 座。

2. 落实碳中和发展战略，构建清洁低碳供热体系

落实碳中和的发展战略，推动供热系统低碳转型替代，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逐步建立绿色低碳热源结构；大力推进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发展超低能耗建筑。

规划黄村镇现状建成区近期保留现状供暖方式，加强余热回收利用，远期结合政策要求适时进行低碳改造。新建建筑优先发展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供暖。推动供热资源整合，充分发挥现状供热厂剩余供热能力，加强热泵、余热、绿电蓄热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系统与区域热网耦合供热。

3. 完善多源多向、灵活调度的燃气输配系统

合理利用天然气，提高天然气能效利用水平，降低各领域天然气能耗指标。统筹城乡燃气发展，优化管网布局，提高供气保障能力。

规划保留现状供气设施，加强安全监管，镇域范围内新增高压 B 调压站 1 座，新增次高压 A 调压站 3 座。完善燃气供气网络，保障供气安全。

第53条 落实垃圾分类要求，完善垃圾收运体系

大力推进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从源头上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促进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规划保留现状粪便消纳站 1 处，改移垃圾转运站 1 处。新建镇级环卫处理中心 1 处，新建环卫停车场 2 处。

第54条 建设高效便捷的信息服务网络

加强电信网、互联网和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构建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基础设施。按照宏微协同、高低搭配的原则布置移动通信基站，镇中心区 5G 基站站间距按 400~500 米控制，优先利用建筑物、路灯杆等公共塔（杆）资源进行布置，同时做好基站的美化工作，实现与环境和谐统一、协调发展。

规划在黄村镇范围内新增电信核心局 2 处，新增电信汇聚机房 6 处，新增有线电视基站 13 处（其中 1 处为现状有线电视中心机房改建，12 处为结合区域负荷需求新建）。同时，在黄村镇域范围内按 300~350 米间距设置 5G 移动通信基站，满足 5G 信号需求，基站建设密度约 10~14 座/平方公里。

第55条 加强雨洪管理，建设海绵城市

加强雨洪管理，将海绵城市理念贯彻到城市规划及建设全过程，通过“蓄、滞、渗、净、用、排”多种措施，系统化全域持续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

落实北京市和大兴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要求，黄村镇海绵城市建设主要功能分区分为海绵优化提升区和海绵保护与修复区生态缓冲区，海绵优化提升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78%，主要为集中建设区域。

海绵优化提升区中的现状建成区以问题为导向，随着城市有机更新因地制宜进行海绵化改造，加强雨水源头控制，加快解决局部地区内涝问题，加快雨污混接改造，提升水环境。优化提升区中的规划新建区，海绵城市建设以目标为导向，促进城市开发与绿色雨水基础设施和灰色雨水基础设施的融合发展，加快建设雨水源头控制设施，重点解决内涝、水污染及水生态修复问题。

海绵生态缓冲区海绵城市建设以保护和修复为主，应严格保护现有生态空间，加强建设管控与腾退，留白增绿，加强自然生态基地保护与修复，利用坑塘低洼地滞蓄利用雨水，控制乡村点源及面源污染，修复生态岸线，加强亲水空间开发及管控。

第九章 规划管控区域，加强统筹引导

第一节 统筹划定管控单元并确定指标分解方案

第56条 划定三类片区

按照土地用途的主导功能，划定三类片区，包括1个生态片区、2个农业片区和1个休闲游憩片区。

生态片区，位于永定河流域及其沿岸区域，以河流水域用地为主。提高生态空间比例，优化提升生态空间品质；通过水系生态修复，打造绿色河流生态廊道，提升滨水环境建设，培育滨水休闲，遵循量水治河、依水定景、多水则蓄、少水则绿的原则治理河流，发展水岸经济。

农业片区，位于镇东部孙村组团和西庄、前大营组团，以耕地、林地等非建设用地为主。重点发展现代农业产业，推广有机农业种植，活化农业消费形态，带动乡村产业发展，塑造大兴新城周边具有黄村镇特色的都市大田风光。以农作物种植景观为基础，打造京南高端田园综合体。

休闲游憩片区，位于镇域西部狼垡组团，具备复合生态资源。充分利用狼垡城市森林公园、大规模平原造林等现状生态景观条件，进一步聚合提升生态观光资源，合理布局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构建以城市郊野休闲、滨水游憩、生态观光等为核心的休闲度假聚落。

第57条 新城内地区划定街区

本次黄村镇规划编制范围主要位于大兴新城内，为了更好地指引乡镇规划科学编制，将规划范围新城内地区划分为16个街区，其中，建设主导街区3个，生态复合街区13个。

第二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第58条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明确责任边界，科学划定用途管理复区，强化管控与功能引导。用途管理复区是土地用途混合的区域，其内部的城乡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需在满足规划的基础上，严格遵守各部门的管理条例。黄村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各类公园、水域管理线、交通廊道控制线、市政廊道控制线、村庄居民点等六类用途管理复区。

第十章 明确实施路径，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第一节 开展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

第59条 制定生态要素保护措施

完善生态要素保护措施，保证各项建设审批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1. 农田保护

田是生态基底，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规模底线，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强调耕地生态功能，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推进集约化、区域化发展，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与资源利用率。

2. 林地保护

林是生态屏障，提升林地景观品质。进行林地适宜性评价，对低安全水平的林地实行严格的保护制度，中、高安全水平的林地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开发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

3. 水体保护

水是生态廊道，修复水生态格局，留足水生态空间。改造硬质驳岸，遵从流域系统的生境、生物多样性，增加湿地滩涂等生态空间，减少人工开挖，保持地貌特点，将生态岸线、湿地、水生生物及其他生态技术相融，提升河道稳定性、

岸线蜿蜒性、构建复杂多样栖息地，实现湿地的水生态修复。

第60条 发展生态经济优势

通过农田规模化种植，提升传统农田大地景观，构建生产、体验、观光三种农业形态，提升农田的经济价值和景观价值，形成都市田园特色大田风光。适当增加彩色林种，丰富林相景观，形成不同主题的生态公园群，营造大林大绿景观。结合永定河、老凤河、新凤河、大龙河、小龙河、永兴河等水系河岸景观空间，打造滨水景观廊道，局部节点融入活动开敞空间，形成健身康体、休闲娱乐的亲民游憩空间。打造“清绿水、美良田、丰茂林”的生态景观，构建以郊野娱乐、生态观光等为核心的城区周边休闲聚落，推动黄村镇生态经济发展。

第61条 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规划编制范围内新建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以上标准，新建政府投资和大型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到2025年，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力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到2025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5%，到2035年前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且明确新立

项政府投资的地上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保障性住房项目、通过招拍挂文件等方式设定相关要求，商品房开发项目、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工业用地上的新建厂房和仓库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第二节 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第62条 进行农业生产空间整治，落实耕地保障

优化耕地空间布局，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提高耕地质量等级，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完善耕地储备空间。对镇东部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集中分布的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对已有的老旧果园、低效林地、其他农用地、其他草地等地类进行综合整治，建设“稳产、节水、生态、美观”的高标准农田。对农业基础设施进行优化，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探索田园综合体、农业科普、绿色农业等农业产业的发展，加强农业景观设计，发挥农业景观功能，加强耕地的复合利用。

第63条 推进林地生态空间整治，优化林地质量

通过林地种植结构优化、林下空间修复、林地景观提升等工程，对林业适宜性低的区域实施低效林改造和森林抚育，

对于老龄、枯梢和断顶的树木以及疏林、无林区域，进行养护管理和美化改造，保障森林系统的稳定性、健康性及景观协调性。因地制宜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留白增绿”等空间的复绿复种，建设口袋公园、小微绿地，提升森林景观质量。开展林下经济，增加生态空间经济效益。对农林混合用地、未利用地进行开发，作为补充平原造林后备资源，通过实施成片造林、四旁绿化，提高森林覆盖率，提升森林生态功能及景观效果。

第64条 加强水生态空间整治，重塑水生态安全格局

对永定河生态文化带沿岸景观进行提升，实施河道治理，改善水环境和水生态治理，满足配套水利设施用地需求。腾退河湖管理范围内不适宜的建设用地，在确保河道行洪安全的前提下，建设河湖沿岸防护林。完善周边村庄垃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流域污染联防联控。落实水域蓝线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对永定河、永定河灌渠、凤河、大龙河、小龙河等河流进行综合治理；实施水质提升、河道景观提升等工程，改善水环境质量等问题。通过水系连通工程实现河道连通，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构建流域相济、多线连通、多层循环、生态健康的水网体系。

第65条 落实建设空间整治，改善生态景观环境

结合正在开展的美丽乡村建设，有效开展农村宅基地优化调整，推进低效闲置产业用地的升级改造，开展统筹利用集体产业用地试点，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增加公园、绿地等大众游憩休闲空间，打造大兴新城“后花园”。

第三节 明确减量任务，统筹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黄村镇本次规划编制范围 90%位于二绿和楔形绿色廊道地区，需重点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发展规划》相关要求，承担服务保障首都核心功能、维护城市生态安全韧性、巩固平原区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作用。

第66条 明确减量任务，探索创新减量实施途径

本次黄村镇规划编制范围现状城乡建设用地约 14.84 平方公里，距离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减到约 7.76 平方公里左右的目标尚有 7.08 平方公里差距。在实施途径方面，拆违腾地、实施已拆未变更用地是全市“十四五”时期减量的主要实施途径。黄村镇在二绿地区的减量任务与新城新建地区（西片区）建设用地增量进行统筹，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

第四节 建立健全保障规划实施的机制体制

第67条 统领开展专题专项规划工作

在当前城乡治理理念与管理方式转型的背景下，黄村镇较其他镇具有更好的后发优势，应以问题为导向，与本次国土空间规划同步开展相关专题专项规划的编制与研究工作的。

第68条 推行保障实施制度

本次黄村镇国土空间规划应重点从优化需求与扩大供给两方面开展政策创新。在优化需求方面，重点以降低实施成本、改革传统城镇化实施模式为目标，探索新型城镇化路径，从而以有限的规划指标解决实际问题；在扩大供给方面，重点针对黄村镇大量规划未实施存量潜力产业用地的更新改造研究相关配套政策，从而扩大规划用地的供给渠道，为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第69条 完善数据库的动态更新、动态监测评估机制

以本次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统筹各类规划，构建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理念，坚持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原则，有序完

成控制性详细规划、各类型专项规划等的编制工作，确保各项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

第五节 健全规划实施问责制度，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70条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强化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

建立镇级体检评估机制，加强规划过程性管理，对本次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定期检查、常态化评估。结合体检评估结果，开展规划动态维护。通过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本次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得到有序落实，并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

完善规划建设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构建各部门和各镇协调推进工作的数据信息共享平台。以空间规划为技术支撑，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为政务服务平台，统筹协调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同发展和信息沟通共享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制定近期建设计划，实现部门联动、同步高效。

依法批准的镇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建立分区规划督查制度，

强化对规划实施的指导与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规划属地实施主体责任，并将规划实施纳入镇级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责任审计。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坚决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六节 规划适应性规定

第71条 关于刚弹管控和弹性引导的适应性规定

本次规划中两线三区、常住人口、建设用地、建筑规模总量、三大设施总量、城市主次干道、重要廊道等系统性内容为刚性管控内容，其他内容为弹性引导内容。

第72条 关于规模总量的适应性规定

强化规模总量等核心指标管控，确保各项刚性要求有效落实。在编制范围内统筹常住人口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总量，建筑规模总量必要时允许在编制范围内“借量使用”。

第73条 关于三大设施的适应性规定

1. 三大设施是保障城市安全、服务民生福祉、加强城市治理的基本构成要素，是重要规划内容。

2. 作为城市公共资源，三大设施应根据服务人口、建设

规模和专项标准进行核算。三大设施用地、绿地广场与城市水域用地在街区范围内实行下限管理，并严守三大设施建筑规模底线。若专项标准发生变化，可依据新标准执行。

3. 三大设施的实施深化应符合专项规划、专业规范等要求，规划图示各类设施布局与规模、道路及基础设施廊道局部线位、河道及蓄洪（涝）区布局线位，随综合实施方案深化细化。其中，基层设施在街区总建设规模、服务人口不变的前提下，在满足相关服务距离要求、街乡管理需求并优先或同步实施的基础上，可在街区范围内改变其位置及形状。

4. 鼓励三大设施综合设置。在三大设施建筑规模总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符合综合设置原则的设施，可由独立用地设置优化为综合设置。集约节约出的设施用地纳入城市公共资源库统筹管理，保证规划范围内三大设施和绿地广场与城市水域的总用地规模不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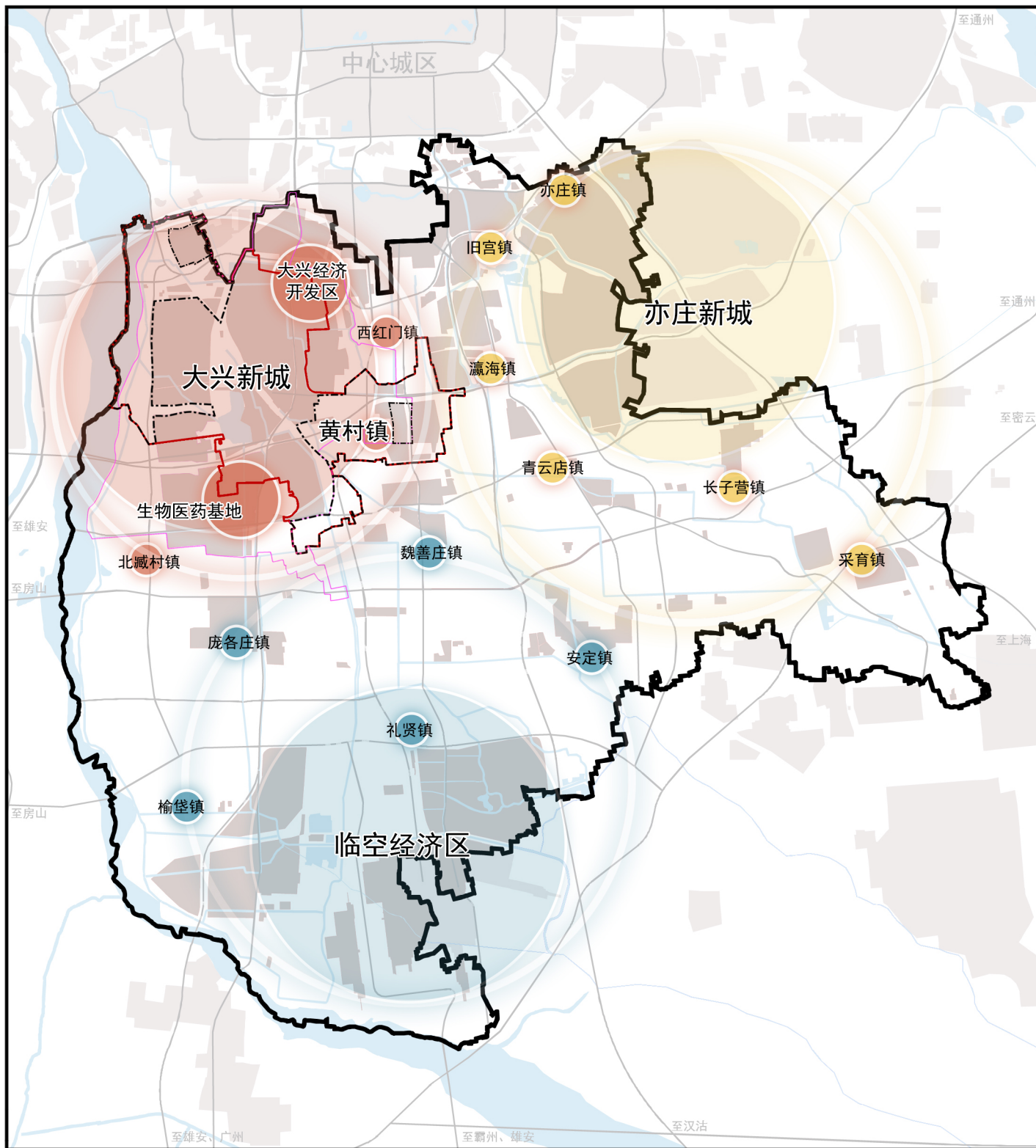
5. 具有邻避效应的设施若改变位置、形状，应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段相关利益关系人意见，并保障优先实施。

图纸目录

- 01.区位图
- 02.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 03.两线三区规划图
- 04.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5.空间格局示意图
- 06.综合防灾规划示意图
- 07.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 08.综合交通规划图
- 09.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 10.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图01 区位图



图

例

- 大兴新城板块主要功能区及乡镇功能组团
- 亦庄新城板块主要功能区及乡镇功能组团
- 临空经济区板块主要功能区及乡镇功能组团
- 规划范围
- 黄村镇镇域范围
- 新城界
- 大兴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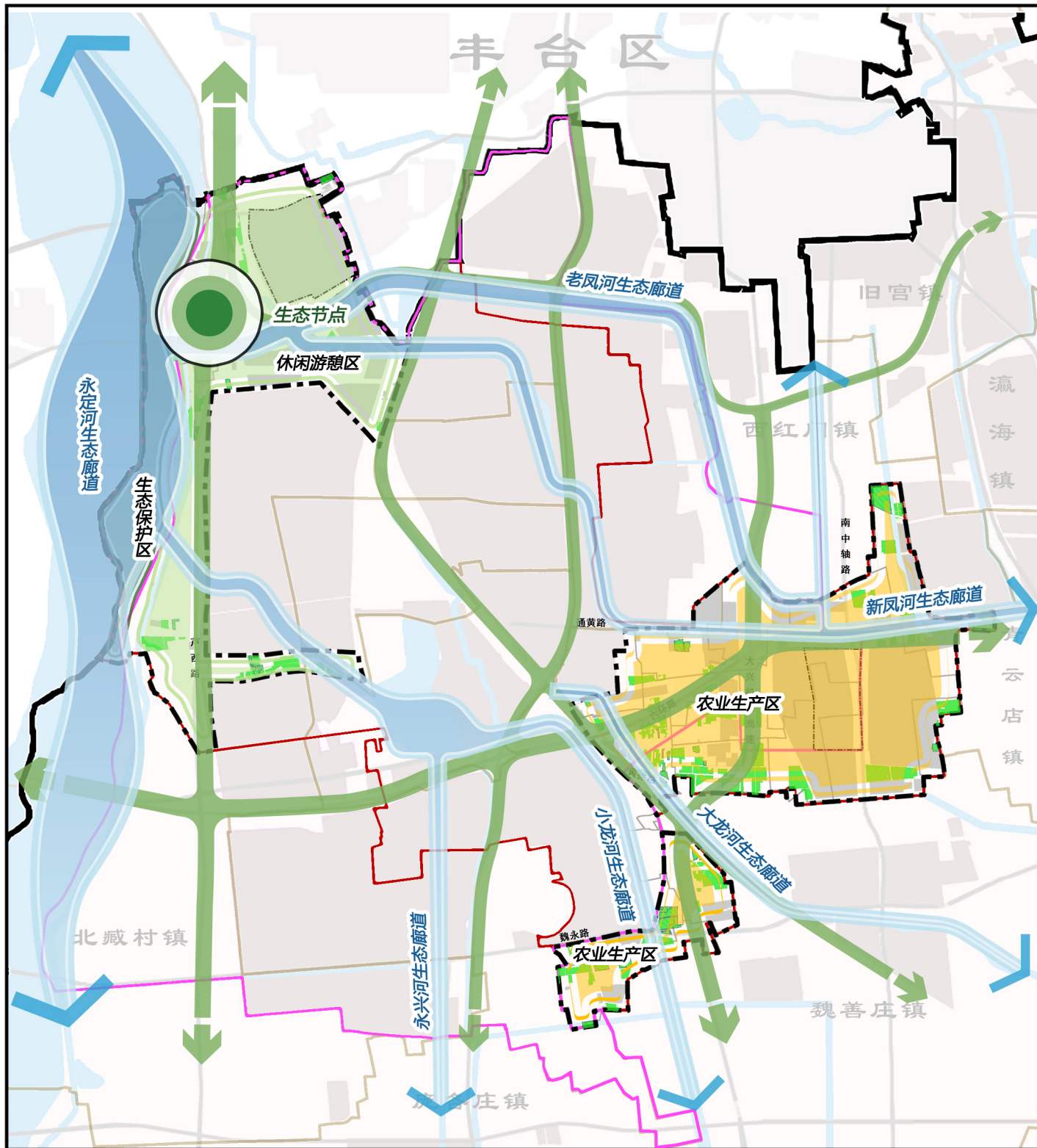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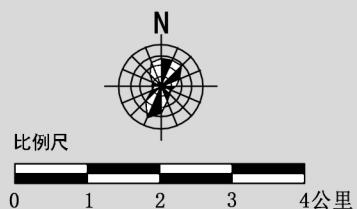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图02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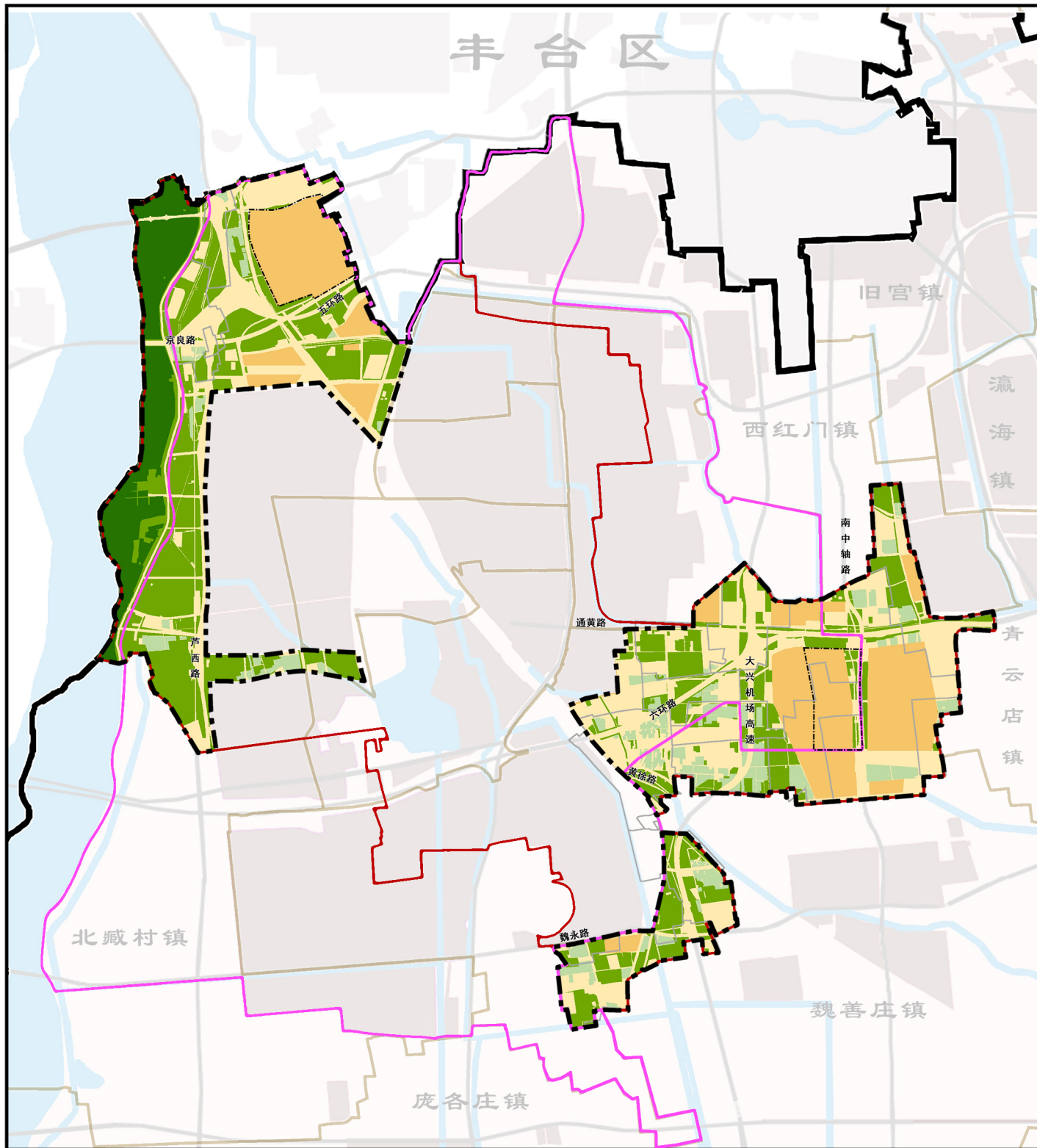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生态节点 | | 永久基本农田 | | 大兴区界 |
| | 河流生态廊道 | |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 | 规划范围 |
| | 交通景观廊道 | | 村界 | | 黄村镇镇域范围 |
| | 农业生产区 | | 生态保护区 | | 新城界 |
| | 休闲游憩区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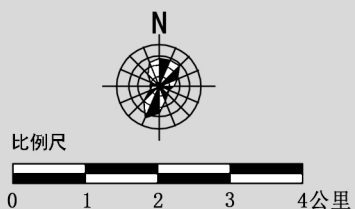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图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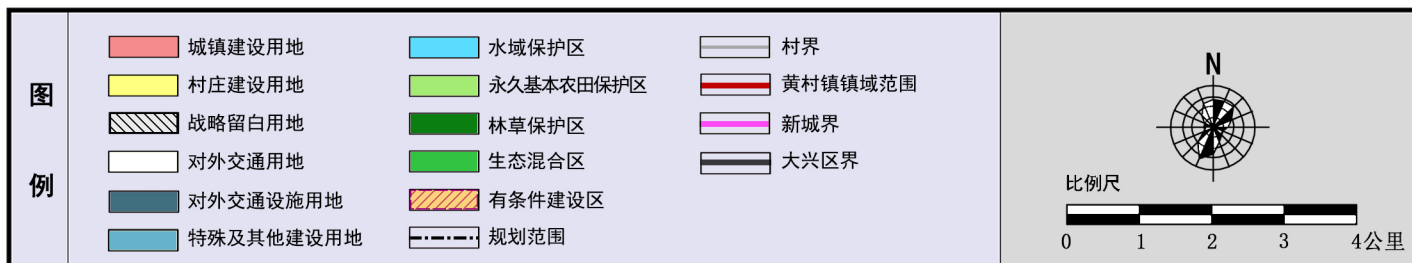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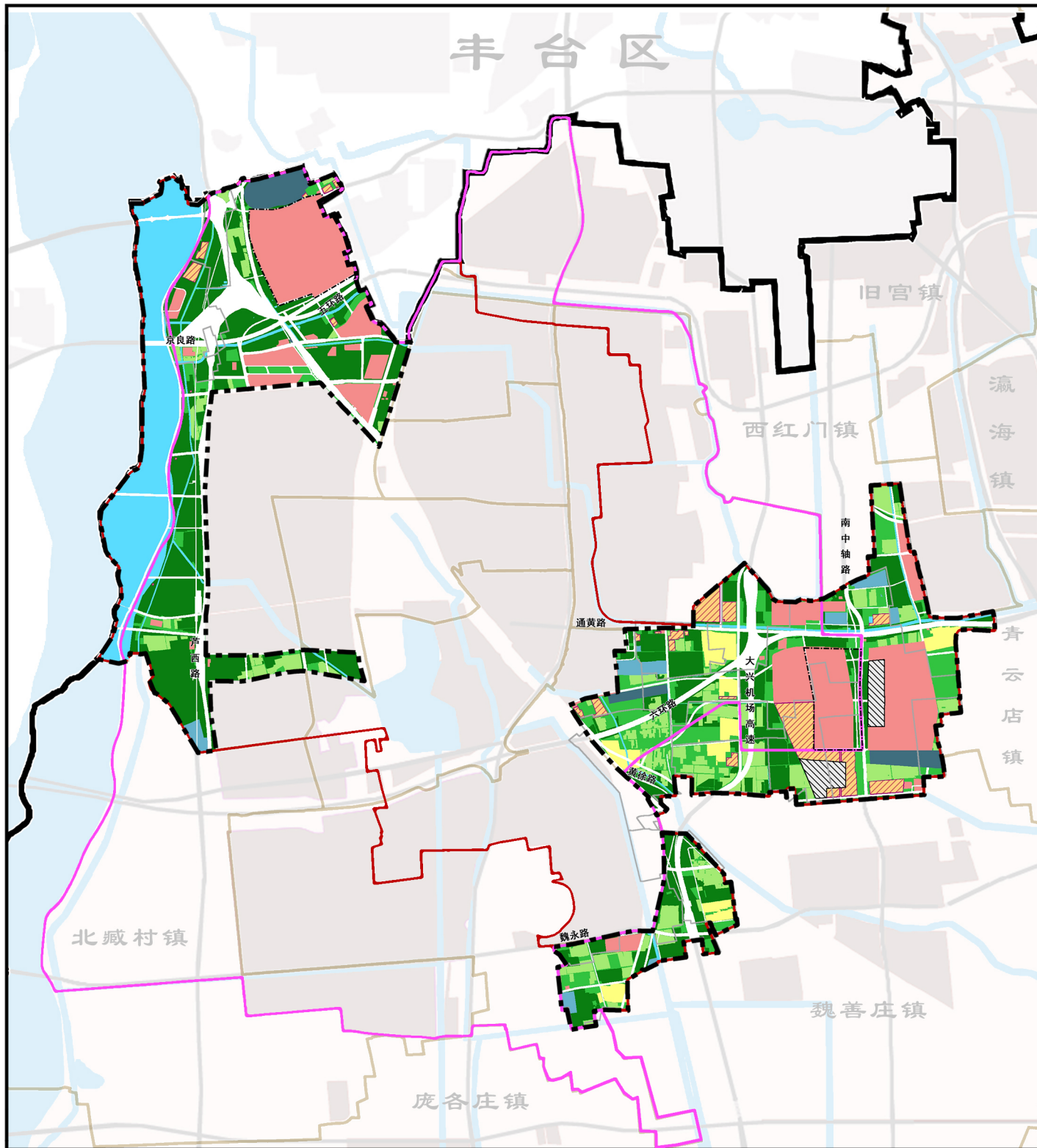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集中建设区 | 村界 |
| 限制建设区 | 黄村镇镇域范围 |
| 生态控制区 | 新城界 |
| 生态保护红线区 | 大兴区界 |
| 永久基本农田 | |
| 规划范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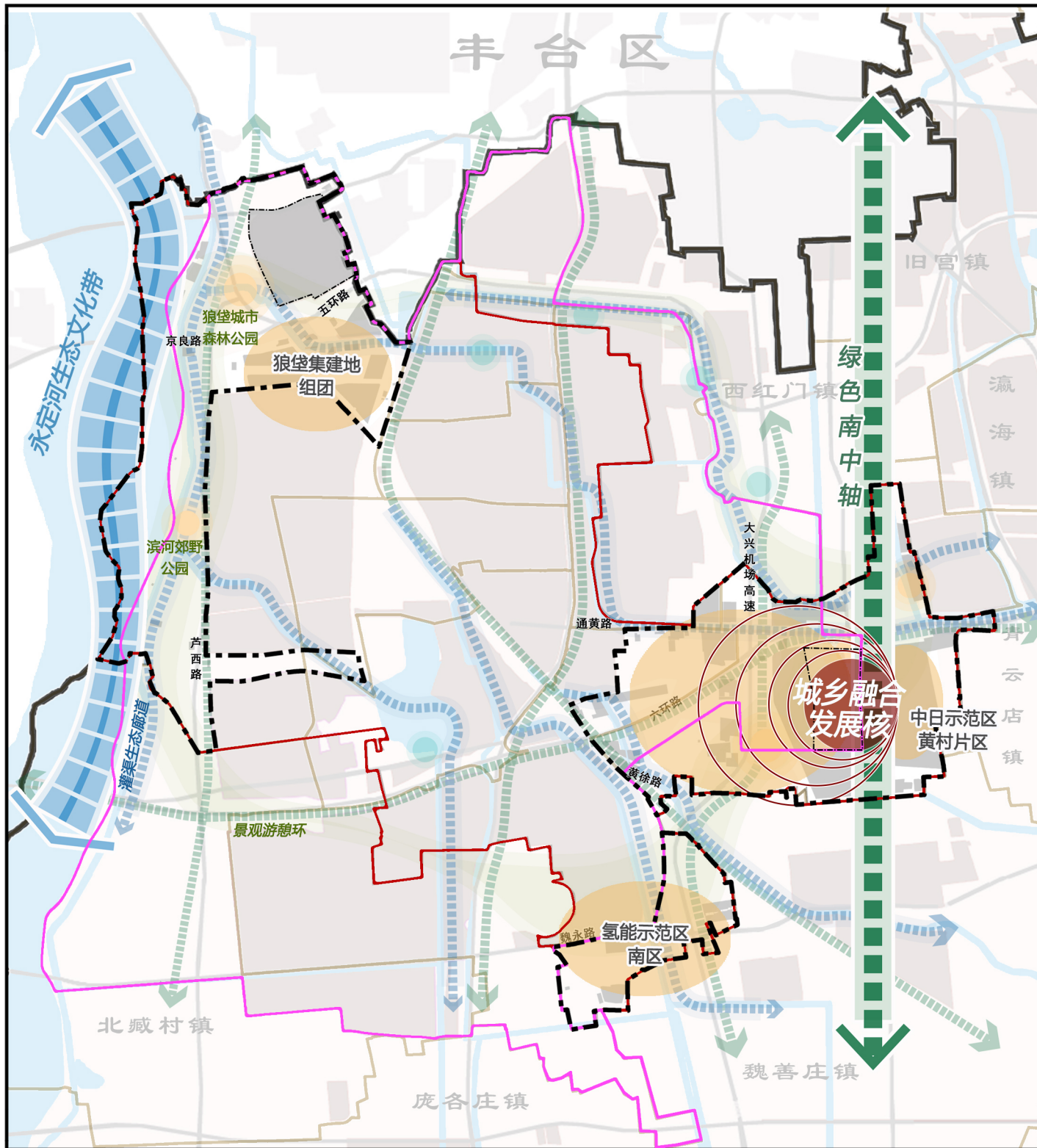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图0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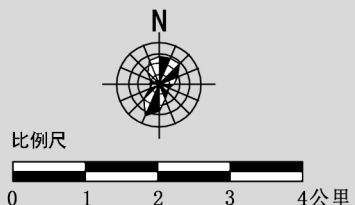
图05 空间格局示意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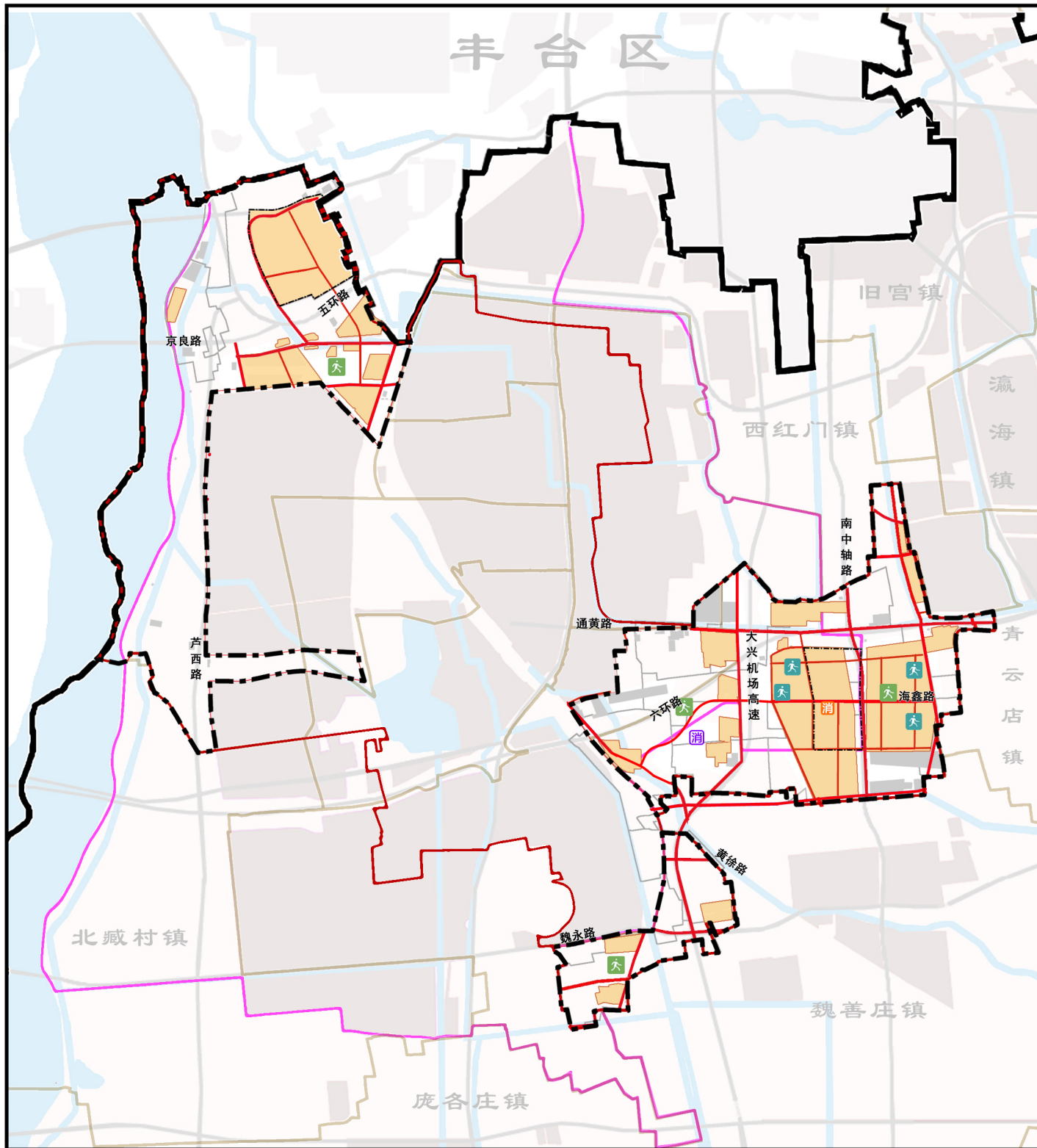
例

- | | | | |
|--|----------|--|---------|
| | 景观绿廊 | | 功能片区 |
| | 生态廊道 | | 规划范围 |
| | 永定河生态文化带 | | 黄村镇镇域范围 |
| | 绿色南中轴景观带 | | 新城界 |
| | 景观游憩环 | | 大兴区界 |
| | 发展核 | | |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图06 综合防灾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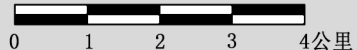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防灾分区 | 疏散救援通道 | 大兴区界 |
| 规划一级普通消防站 | 规划范围 | |
| 现状小型消防站 | 村界 | |
|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 黄村镇镇域范围 | |
| 规划固定避难场所 | 新城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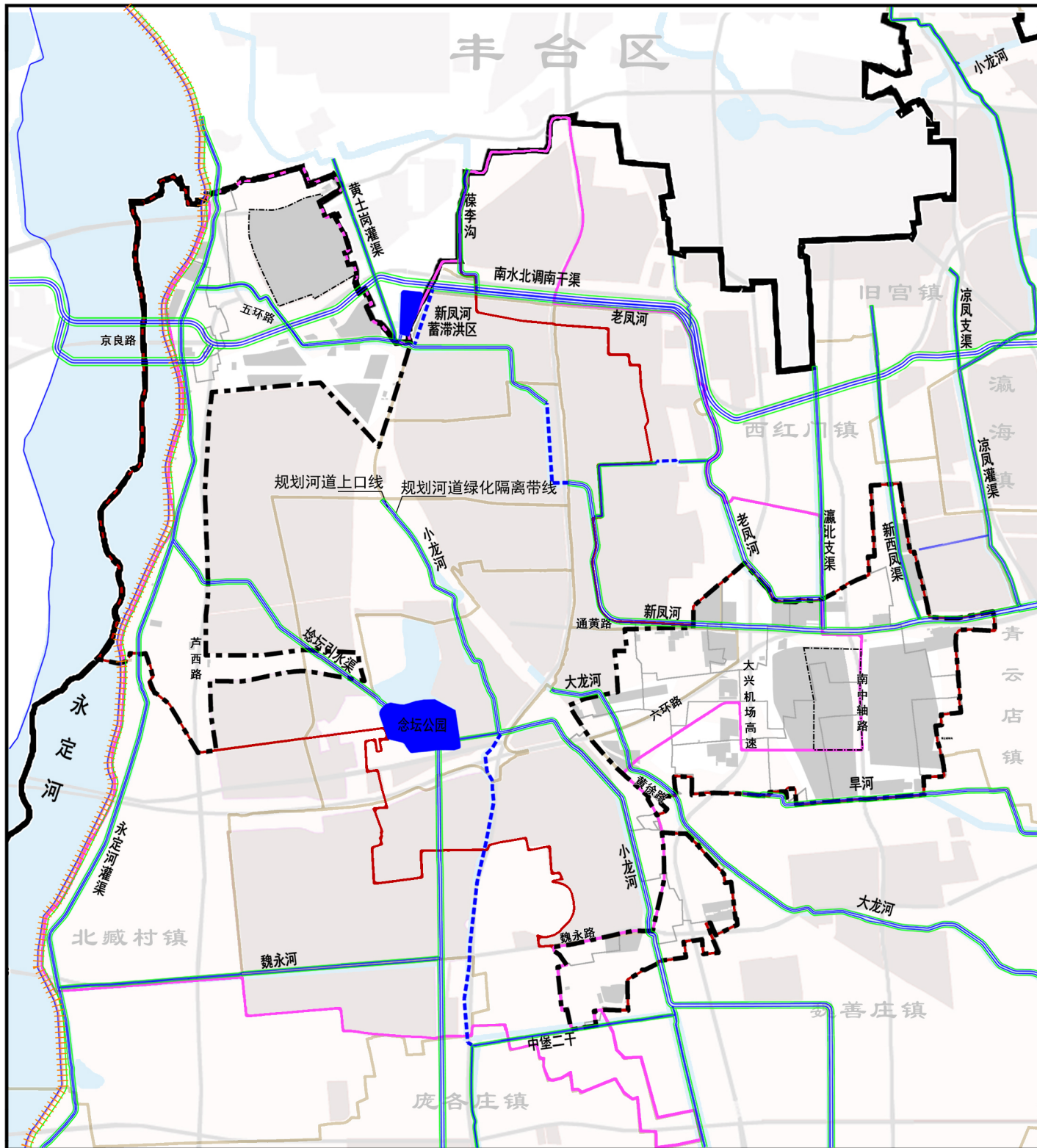


比例尺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图07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图

例

- | | | | |
|--|--------------|--|---------|
| | 规划河道上口线 | | 规划范围 |
| | 规划河道绿化隔离带线 | | 村界 |
| | 防洪堤 | | 黄村镇镇域范围 |
| | 规划暗沟 | | 新城界 |
| | 蓄洪(涝)区(独立占地) | | 大兴区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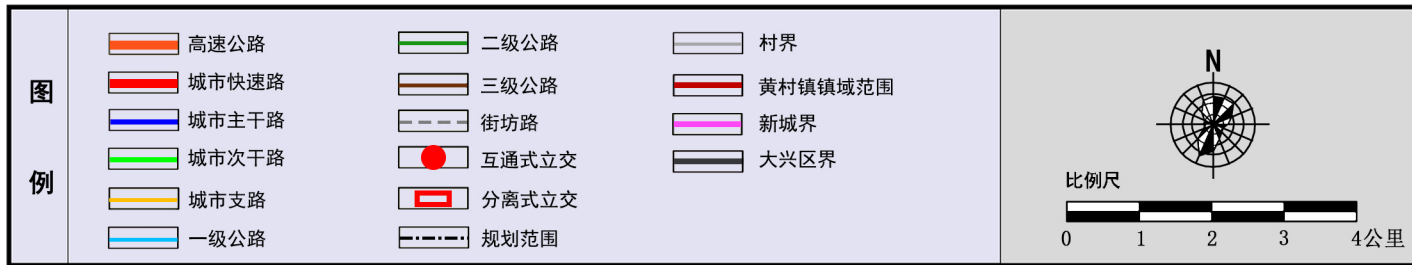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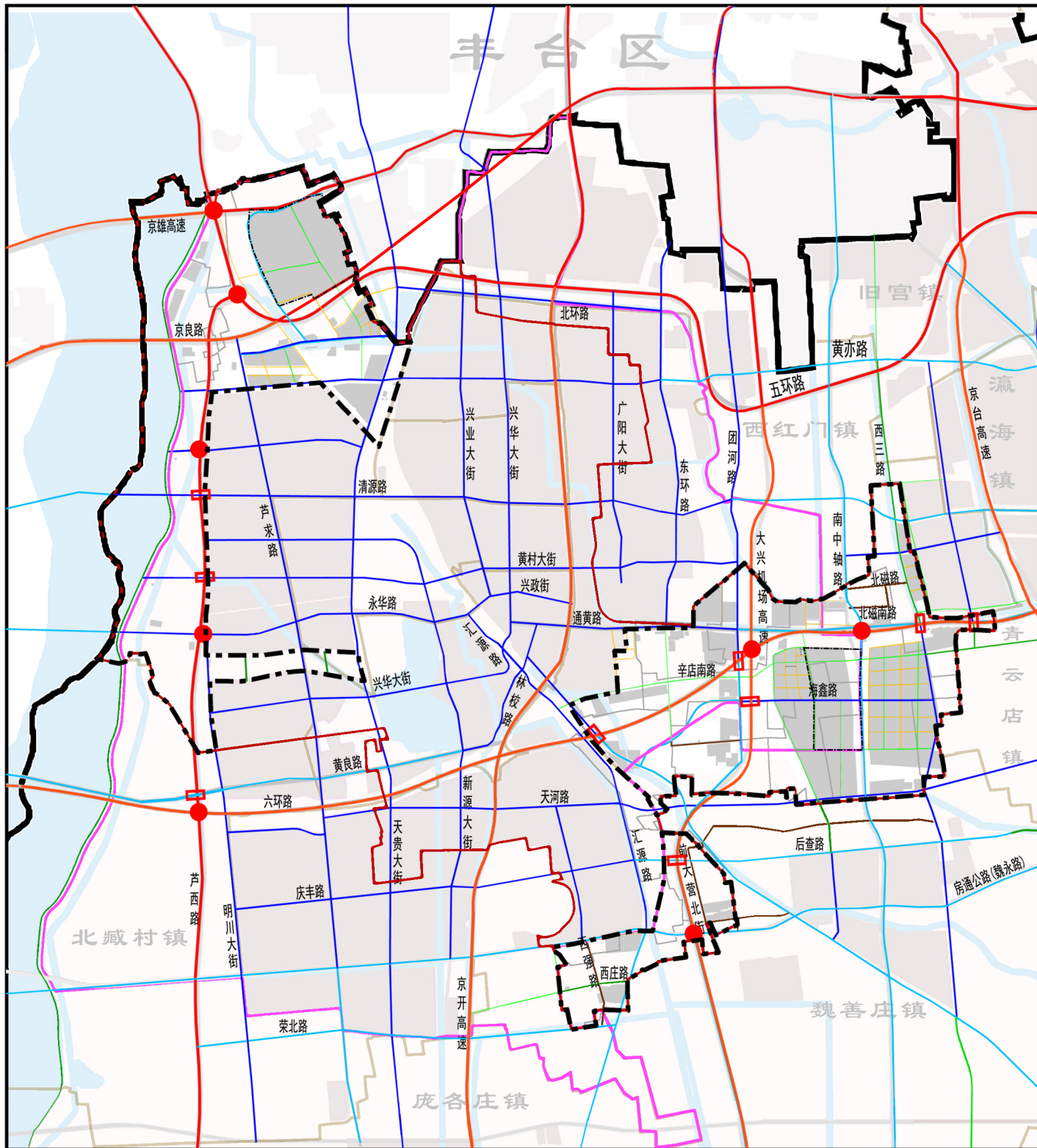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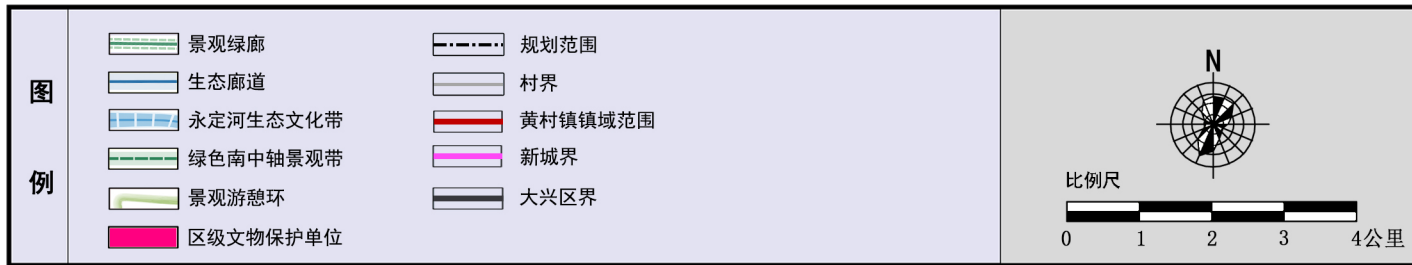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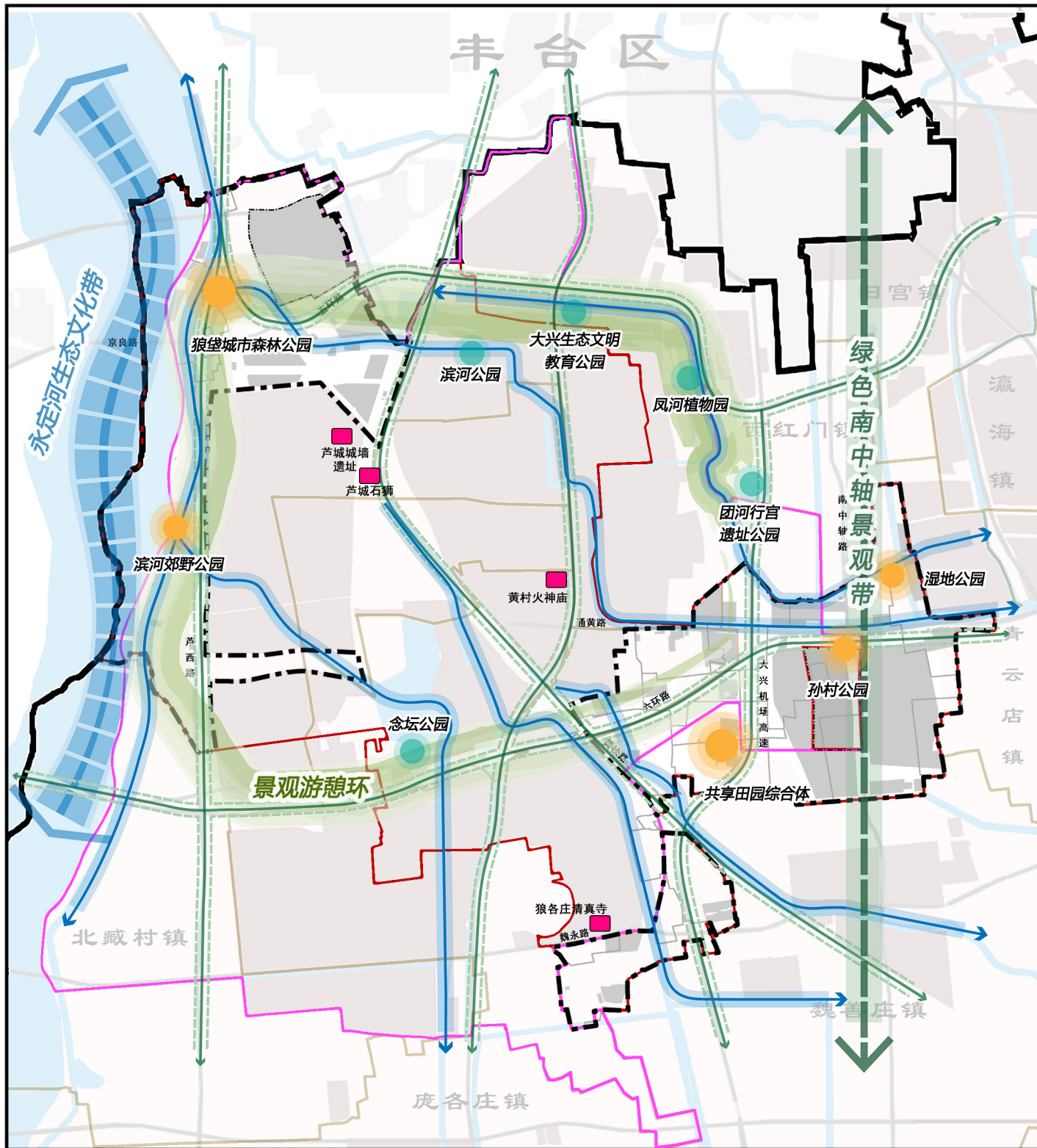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图08 综合交通规划图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图09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图10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